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英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謝高正	57年06月07日	男	臺北市	無	蘭雅國中畢	天母三玉宮委員	 成為專職里長,落實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原則。 積極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、多功能里辦公室,持續開辦多元化課程、增進里內素質,提升生活品質。 積極改善里內停車問題。 建置廣播系統、資訊即時傳送。架設便民服務網站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,快速了解里民需求,解決反應之問題。 擴大守望相助隊巡務功能,成立環保志工隊、定期維護環境清潔。 整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各類資源,建立老人關懷據點,落實獨居長者送餐、銀髮族共餐服務。 設立幼兒友善空間,讓家長及其他照顧者共享社區資源,提升兒童照顧品質。 擴大資源回收業務,為鄰里創造最佳利益。 廣設狗便便黃金站,定期消毒清理排水溝、消滅病媒蚊,讓里內環境更衛生整潔。 辦理社區敦親睦鄰聯誼活動,達到「街頭巷尾一家親」的目標,增進鄰里互動繁榮。 針門建本區敦親睦鄰聯誼活動,達到「街頭巷尾一家親」的目標,增進鄰里互動繁榮。 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,爭取里民應有之權益。 傾聽里民的聲音、啟動鄰里的希望,誠心邀請里民參與鄰里的活動,用您的智慧許芝山一個未來,一起打造幸福的芝山里。
2		陳茂德	38年01月07日	男	臺中市	無	高中畢業	里長	1. 九二共識是國民黨的事,不是我們台灣人的事。 2. 士林分局、白冰冰、洪文棟A走人民報案獎金。 3. 士林分局吃業,釋放 3 名毆打里長陳茂德。 4. 三重分局賊頭警察,偷走人民好幾千元,入宅偷衣服。 5. 警察詐欺,偷裝監視器,請 8 之 1 號 2F 劉太太監看。 6. 黑幫流氓警察,佔領地盤,害 2 位學生發生車禍。 7. 里長魏雅郁帶太陽眼鏡,跟監里民到醫院。 8. 芝山岩派出所暴力警察,押走候選人,丟到樓梯口。 9. 第一位恐嚇選舉阿寶,20 弄 2 號。
3		吳 立	43年09月0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. 飛沙國小畢業 二. 文生初中畢業 三. 文生高中畢業 四.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	一.現任芝山里里幹事。 一.現任芝山里里幹事。 二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課員 里幹市團管區士林和 是.臺灣等 554 小組 是. 民國 67 年榮獲雲林縣 長. 民國 67 年榮獲雲林縣 是. 民國 67 年榮獲雪林縣 員. 東京 中心民政人員訓練 明第 1 中心民業 明書 37 期結業。 計算 37 期結業。	一、里辦公處依政府指示辦理里內公共事務。 二、里辦公處機動適法處理里民需求,解決問題。 三、里辦公處適時辦理各項節慶及相關活動。 四、里辦公處依規定辦理補助經費,應力求實際效能。 五、里辦公處須隨時因應多元化服務功能。 六、里辦公處接納里民意見、反應相關單位解決。
4		魏雅郁	42年04月0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一.基市一中畢業二.瑞芳高工機工科畢業三.勤益工專二專機械科畢業	休。 三.領有公寓大廈、社區總幹 事證照。	一、專職里長,絕不從事副業(含房屋、土地仲介)絕不與里民爭利。 二、廣設監視器,打擊治安死角,維護里民安全。103 年建置 9 支監視器,現已增為 39 支,治有 6 支,列為下期安裝。芝山岩派出所爭取最多的里長。 三、提升里內周邊美好環境,並讓學童安心上、下學。 四、里辦與學校資源共享,加強學校社區化,芝山里利用多功能教室舉辦日語發音班、日語會說班、手機 3C 班、太極拳 13 式、太極拳 37 式、老人共餐等。利用籃球場辦理中元普渡、中秋慶團圓、免費送春聯等文康活動。 五、每個月第一個禮拜五、第三個禮拜六,舉辦幸福有里,資源回收,可兑換垃圾袋、馬桶可消

第235投開票所地點:德行東路285號【芝山國小鄉土教室】(芝山里1-9鄰)

第236投開票所地點:德行東路285號【芝山國小活動室】(芝山里10-16鄰)

第237投開票所地點:德行東路285號【芝山國小芽芽班】(芝山里17-24鄰)

第238投開票所地點:德行東路285號【芝山國小荳荳班】(芝山里25-3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圈選欄 號次 次 相片 候 選 人 姓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